

# “一践行，三学会”与中小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的对应关系

## ——对高校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途径的新思考

王亚龙

(河北省邯郸市第二十八中学，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一践行，三学会”是《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在聚焦于师范专业学生培养这一核心问题的前提下，对高校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要求所设定的具体内容。高校人才培养的结果能否适应社会的需求以及达到学生和以中小学为主体的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是其培养目标制订和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①。本文试图将“一践行，三学会”与中小学音乐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的专业素养表现相“对接”，旨在探寻高校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新途径。

**关键词：**高校；音乐学；师范专业；师范专业认证；中小学音乐教学

DOI：10.12373/xdhjy.2022.03.4565

### 一、问题的提出

为了更加科学地评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状况，推动高校的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确保师范类毕业生的整体素质达到一定的标准，督促各高师院校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教育部于2017年10月26日印发了《意见》。为此，全国师范类高校陆续投入到通过认证而积极的准备工作之中。笔者在梳理河北省的八所高师音乐学（师范）院校的培养方案时发现，其准备工作更多的是关注怎样在《小学（或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和《意见》要求的指导下制定培养方案及设计教学大纲，而在对课程的设置与实施的评价方面却涉及甚少。特别是针对能否适应社会需求以及达到学生和以中小学为主体的用人单位满意度的评价研究方面出现了较大的空白。评价的缺失必然会增大高校认证准备工作的盲目性，同时也会影响到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笔者经研究后认为，导致高校评价缺失的原因有三：1. 评价意识淡薄。培养方案的制订者只注重了“做什么？”和“为什么做？”的环节，却忽略了“如何做？”和“做得如何？”方面的思考；2. 评

价手段单一滞后。高校管理者的评价理念仍然停留在对师范生的考察、考试等传统意义的评价方式上，缺少诸如过程性、定性评价等更加科学的检测手段介入；3. 对新时代中小学音乐教学一线的需求缺乏必要的了解，削减了评价的针对性。故此，怎样将高校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内容与中小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的实践表现密切联系起来的研究势在必行。

### 二、“一践行，三学会”的内涵

国家师范专业认证的最终目的是考察高校人才培养结果是否达成了培养目标所述的基本规格，高校师范生在毕业时能否达到“一践行，三学会”——即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这四个方面的核心能力和素养的要求。《意见》明确提出，高校在通过二级专业认证合格时必须关注八个指标点：1. 师德规范；2. 教育情怀；（属“践行师德”）3. 学科素养；4. 教学能力；（属“学会教学”）5. 班级指导；6. 综合育人；（属“学会育人”）7. 学会反思；8. 沟通合作。（属“学会发展”）。虽然各高校在研制培养方案时有很强的自主性，努力追求特色。但是在设计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时一定不能脱离这八个内容的框架。（见表1）

表1 二级专业认证要求下培养方案中的八个指标点（音乐学）

目标	八个指标点	指标点中的部分具体内容举例
践行师德	1. 师德规范	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四有”好老师，《教育法》……
	2. 教育情怀	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热爱教育事业，理解音乐教师特点……
学会教学	3. 学科素养	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理论，教学理论、技能，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4. 教学能力	教学、评价管理能力，音乐实践能力，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能力……
学会育人	5. 班级指导	坚持德育为先，班级组织与建设方法，开展班会、音乐实践活动……
	6. 综合育人	理解音乐学科的育人价值，并将其渗透于教学过程中……
学会发展	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掌握反思方法与技能并解决问题……
	8. 学会综合	具有团队精神与沟通合作能力，能够清晰、有条理地表达观点……

### 三、“一践行，三学会”落实的缺憾会引发的问题

无论是在哪个学段，教学中都会常常出现一种谁也不愿看到的教学现象——学生也学了，教师也教了，可是其结果却是差强人意。《办法》的出台，就是为了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

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假如高校在“践行师德”目标的落实上出现瑕疵，师范生在未来从事中小学音乐教育工作时就难免犯错误；如果高校在“学会教学”目标的落实上不到位，就有可能给师范生未来从事教学工作带来诸多的困惑；如果高校在实施“学会育人”

的目标上做得不够充分，就会导致师范生出现“只会教书不会育人”的现象；如果高校在“学会发展”目标上落实得不到位，难免使师范生的专业成长受到制约，停滞不前。不妨举几个典型的实例：

#### （一）“践行师德”落实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问题

在三观出现危机的当下社会，玷污教师神圣职业的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是这些枉为人师者在成为教师之前的受教育过程中，在师德培养上出现了问题。如果师范类高校在师范生的培养过程中对践行师德课程有足够的重视，使其在学习期间就逐渐建立了一颗仁爱之心和形成了一定的依法执教意识，他们在未来的教师岗位上就不可能犯下诸如体罚学生、触及法律“红线”的错误；新时代的教师倘若能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就不会索要学生的钱物，而是将肩负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视为一种荣耀；如果教师具备基本的道德情操就不会不知廉耻，去剽窃他人的文章……要杜绝这些现象，不正是有赖于师范类高校在“践行师德”内容的培养上精雕细琢吗？

#### （二）“学会教学”落实不到位会导致的后果

新的课程理念、教学方法以及音乐专业基本功都是音乐学师范生必备的专业素养，是新时代中小学音乐教师在课改天空中自由翱翔的双翅，二者缺一不可。如果音乐学师范专业的高校在落实“学会教学”的目标上打了折扣，师范生在未来的课堂教学中难免会出现以下问题：

##### 1. 课程理念不清晰，教学目标含糊

音乐课程理念是音乐教师在音乐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理念，教学方法的选择是为实现教学目标服务的，其相关要求在《音乐课程标准》（以下简称《课标》）中都有详尽的解读。然而，由于本地区的音乐学师范类高校对师范生学习《课标》的教学重视不够（表现为：课时少，评价草率），导致许多师范生站在中小学音乐课堂的讲台上却不知将学生引向哪里，出现了“新课程虽然给了教师更大的自主空间，但却不知道该怎么上课了”的现象。

##### 2. 音乐专业基本功匮乏，只能做设备的“操作手”

音乐专业基本功是中小学音乐教师上好课的“底气”。有些教师由于“底气不足”，在课堂教学中既不愿出手弹琴，也不敢当众范唱。一会儿操作音响，一会儿摆弄一下多媒体，身上唯独缺少音乐教师应有的气息。教师的“底气”从何而来？为什么教师会在音乐课堂上出现如此尴尬的现象？答案显而易见，是因为他们在高校的学习期间就没有练成过硬的音乐专业基本功。所以，

“学会教学”培养内容落实的“精准到位”，对于未来的中小学音乐教师能够很好地胜任新时代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是何等的重要！

#### （三）“学会育人”落实不到位会出现哪些现象

在应试教育大环境的影响下，经常有教师会因为急于应试而忽略“育人”，出现教师“只教书不育人”的现象。这显然有悖于立德树人和德育为先的新时代教育要求。中小学音乐教师虽然没有面临应试的压力，但也不能只注重学生对音乐学科本身的学习，只是在培养学生音乐“双基”的学习方面下功夫。因为那样会忽略音乐学科的育人价值，不利于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完整形成。所以，对师范生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的培养，是师范类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面临的又一值得重视的课题。

#### （四）“学会发展”落实的不到位又会怎样

教师的终身发展离不开反思与沟通意识的建立及其能力的培养，而这些“功课”同样需要教师在师范类高校的学习时期去完成。如果这一过程出现缺失或得不到位，师范生在成为中小学音乐

教师后就容易出现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情绪，进而导致其在专业成长上徘徊不前，教书育人的能力也很难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四、“一践行，三学会”与中小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表现的“对接”

音乐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状况，最终是要以师范生在未来胜任中小学音乐教学改革发展的状况程度来评判。也就是说，中小学音乐教师在学校工作的整体能力表现最能证明高校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那么，中小学音乐教师的专业素养表现归纳起来主要有哪几个方面呢？

##### （一）能站好“三尺讲台”

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教师以教书育人为天职。讲台是教师工作的“主阵地”，上课和准备上课是教师工作的基本常态。随着基础教育音乐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新时代中小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的要求标准也在不断提高。教师若想具备站好“三尺讲台”的能力，首先需要牢记党的教育方针，并建立起“立德树人”的思想和先进的教学理念，使教书育人的言行能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其次，要懂得《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执教；再次，要有扎实的专业基本功与科学的教学方法，从而在教学过程中做到游刃有余。而这些能力素养的获得，都依赖于高校所制订的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一践行，三学会”的落实。

##### （二）能胜任课外音乐社团的组建与辅导工作

课外音乐社团活动的组织与训练是音乐课堂教学的延伸，是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小学音乐教师的专业素养能力不仅体现在能够较好地完成课堂音乐教学，还要在学校的课外社团组织与训练的活动中有所体现。比如，学校的合唱、舞蹈和乐队等社团的组织与训练工作，都需要具备一定能力的音乐教师来承担，哪怕教师能胜任其中的一项社团工作也好。这些能力素养的形成也同样被包含在“一践行，三学会”的培养目标内容之中。

##### （三）具有一定的音乐教学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教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的研究型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时不是视而不见，更不会听之任之。他们会在下意识思考问题的过程中去设法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又使其教学能力得到锻炼与提高，从而使其专业素质在这种不断地反思、研究与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得到成长，逐渐成为教育教学水平更高的研究型教师。

#### 五、综述

师范类高校关注毕业生的整体素养、能力和价值观的培养和塑造，是“产出导向”师范专业认证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是将教育质量评价的视角聚焦于其产出的效果与水平。音乐学师范生通过教育过程后所取得的学习效果与水平，不可能脱离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所以，只有充分了解地区中小学音乐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高校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制订出针对性更强的培养目标，并通过有效的实施与完成培养目标下所设定的课程之后，达到满意的评价结果。

#### 参考文献：

- [1] 刘欣，张诗森.音乐教师教育卓越之路的起航——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的分析与思考[J].中国音乐教育：2021(3)：36.

本文系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河北省高师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改革的研究”（一般课题，编号：200413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